

苏州城乡社区治理模式 创新探索

主 编 张 伟
副主编 郭彩琴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创新探索 / 张伟主编.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 12
基层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72 - 1592 - 4

I. ①苏… II. ①张… III. ①社区管理—苏州市—干部培训—教材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4756 号

苏州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创新探索

张 伟 主编

责任编辑 方 圆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苏州市友新路28号东侧 邮编: 215128)

开本 700 × 100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33 千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72 - 1592 - 4 定价: 42.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基层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张 伟

副主任 孙坚烽 费春元 薛 臻 汤艳红

委 员 金伟栋 蔡俊伦 叶 剑 何 兵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帅 米杨军 杨若飞 吴常歌

陈 爽 周 琳 郭彩琴 郭子涵

浦 香

序

《苏州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创新探索》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任务,实现社区治理“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战略目标的最新成果之一。社区治理模式创新是社会治理创新的具体化,是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任务的重要措施。社区治理属于地域性基层社会治理范畴,是对某一地域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和公共行为实施综合治理的总称。它既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环节,也是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因此,没有科学有效的社区治理,就不可能实现公平有效的社会治理。

虽然社区治理具有自治性,但它也属于公共管理范畴,是行政管理与群众性自治的有机结合,具有明显的共治属性。社区治理过程既体现了基层政权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处理的应有责任,又凸显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的积极参与空间。多元主体的协商共治,是社区治理的重要特点。因此,如何最大限度地调动社区内各相关组织以及普通成员积极参与治理实践,成为社区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与关键环节。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与城镇化的不断加速,社会构成越来越复杂,社区治理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一是加剧的社会矛盾挑战社区治理。社会结构性矛盾呈现多发态势,社会群体之间利益的失衡性、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协调机制的滞后性、政府社会领域服务的薄弱性等诸多问题不断出现,社区治理难度呈现不断增大的态势。二是民众权利意识与义务意识之间的落差挑战社区治理。社会成员在社区治理领域一方面表现为权利意识、民主意识的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又存在义务意识弱化、积极主动参与不足、参与权利滥用等现象,这种落差导致社区治理徘徊在私人领域权利的扩张与公共空间利益关注不足之间难以把控的“十字路口”。三是互联网的普及挑战社区治理。社区治理环境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从静态封闭变为动态开放,社区治理领域从现实生活延伸至网络虚拟世界,社区治理遭遇风险成本不断增大的压力。

社会矛盾的关联性、敏感性乃至对抗性不断增强,严重威胁着社会的和谐稳定。“政府主导,群众观望”式的社区治理体制难以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静态被动式的社区治理机制难以快速有效地应对各类风险。面对上述错综复杂的社会结构问题以及诸多治理挑战,社区治理创新势在必行。因此,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社区治理实践探索。苏州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最为发达、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是全国重要而典型的移民城市之一,也是社会发展过程中诸多社会矛盾的首发、多发地区之一,更是最先探索社区治理创新之路、有效解决社会复杂问题的前沿阵地。从时间上看,苏州城乡社区治理经历了从城乡分而治之到城乡一体化治理的阶段;从空间上看,苏州社区治理呈现多元治理模式精彩纷呈的格局。总结苏州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经验,不仅对提高苏州本地社区治理水平有积极意义,而且对全国其他地区社区治理创新具有启发与借鉴价值。

苏州城乡社区治理实践为新形势下加强社区治理,实现社会公平和谐发展提供了一条创新路径,也为理论研究者与实践工作者带来了全新的思考。

第一,建立健全社区治理的法律体系势在必行。苏州社区治理成效不错,但是如何从法律法规入手,提高法律法规对社区建设的依据作用是社区治理科学化必须考虑的重要内容。我国法律对于如何在制度上保证社区实行自治等问题缺乏具体条文规定,各类社区治理主体尤其是社区居民委员会在遇到突发公共事件时经常不知如何依法依规处置。因此,在理论层面研究相关法律课题,为社区治理提供法律依据十分必要。诸如在法律上明确居委会的自治、协管和监督职责,确保居委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畅通;通过法律条文确

第二,坚持强化基层政府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主导功能不动摇。基层政府组织特别是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这不仅是基层政府组织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也是保证社区治理方向不走样的重要举措。为此,必须进一步深化基层行政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转变基层政府职能,增强面向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基层政府组织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创新行政管理服务方式,指导和帮助社区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加快街道办事处与乡镇府法制建设步伐,规范街道与乡镇府设置,优化其管辖规模,整合内设机构,增强街道、乡镇府对其职能部门的协调监督职能,解决街道、乡政府责权失衡问题,探索构建以街道、乡镇府为主导的属地化社区治理体系。

第三,加强服务意识,提高治理水平。社区治理的目标是满足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品质,保证社会和谐发展。因此,服务意识的确立、服务质量的提高是社区治理实践中的关键环节。社区服务是多元治理主体相互服务的过程,具有群众性、自主性、互助性特征,各治理主体既是服务提供者,也是各类服务的享受者。政府必须树立让人民评判、让人民满意的理念。建立以诉求随时表达、诉求快速反应、诉求及时解决为核心的诉求表达和处理机制。从建立利益协调机制、公平的权利保护机制等角度为社区提供服务,从建立地方性法规视角提高服务的档次与水平。各类市场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普通社区居民树立主动积极参与的理念。城乡公共事务需要公共协商共治,这就需要多元主体之间建立平等协商的关系,而平等协商关系的建立以积极主动的参与意识的提高为前提。只有政府推动没有民众积极参与的社区

治理,只能算是形式上的治理、表面的治理。只有政府提供服务,没有其他主体自愿提供服务的治理,也只能说是被动的社区治理、低层次的社区治理。服务意识是一个体系,不仅需要政府服务意识的提高,更需要民间服务意识的觉醒。唯有这样,社区治理水平的提高才不遥远。

总之,社区治理任重而道远。追述苏州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经验是手段,满足城乡居民多种需要、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目的。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协同创新下,苏州城乡社区治理之花常开,社区治理之果常在。

金太军

2015年11月16日

(金太军,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苏州城乡社区“政社互动”治理模式	17
概述	17
案例一 城厢镇中区社区“政社互动”试点情况	24
案例二 双凤镇凤中村“政社互动”试点情况	31
案例三 沙溪镇“政社互动”应用案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37
第三章 苏州城乡社区“网格化”治理模式	42
概述	42
案例一 相城区玉盘家园社区“网格化”治理试点	49
案例二 相城区元和街道“网格化”治理试点	55
案例三 高新区狮山街道“网格化”治理试点	62
第四章 苏州城乡“社区教育”治理模式	68
概述	68
案例一 千灯镇“社区教育”治理模式情况	75
案例二 胜浦街道“三园”“社区教育”治理模式情况	81
案例三 金阊区白杨湾街道“社区教育”治理应用案例	87
第五章 苏州城乡社区“三社联动”治理模式	93
概述	93
案例一 张家港南丰镇永合社区“三社联动”治理模式	102
案例二 姑苏区双塔街道二郎巷社区“三社联动”治理模式	111
案例三 工业园区湖西社区“三社联动”治理模式	122



第六章 苏州城乡社区“一站多居”治理模式	131
概述	131
案例一 新康社区“一站三居”社区治理模式	137
案例二 双塔街道“一站四居”社区管理模式	144
第七章 苏州城市社区邻里中心治理模式	151
概述	151
案例一 湖西社区“触爱行动”——用爱开启幸福新生活	158
案例二 湖东社区“新邻里主义”——畅享幸福新格局	166
案例三 东沙湖社区“私人订制”——升级幸福社区生活	174
第八章 苏州城市社区居家服务治理模式	181
概述	181
案例一 姑苏区胥江街道胥虹社区居家服务试点情况	188
案例二 姑苏区葑门街道杨枝社区居家服务试点情况	195
案例三 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居家服务试点情况	204
后记	210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等重要会议都明确提出“推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加强社区治理创新”的要求。2014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民政部也确认了 31 个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2015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把新型城镇化与社区治理创新列为我国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可见,社区治理创新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环节与关键步骤。苏州市是全国社区治理创新试验区,也是全国新型城镇化试点区。几年来,在地方各级政府的主导下,苏州城乡社区开始了治理创新实践。苏州城乡社区如何进行治理创新探索?在实践探索中积累了哪些经验?还面临哪些问题?这些就是本书研究的主要问题。

一、社区治理简介

早在 1887 年,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就提出了“社区”这一概念,并对其内涵进行了系统阐述。此后,不少研究者进行了补充论证。至今为止,国内外学者普遍认为,社区是若干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聚集在某一个地域所形成的一个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是社会有机整体最基本的内容,是宏观社会的缩影。社会学家给社区下的定义有 140 多种。尽管定义各不相同,但在构成社区的基本要素上认识还是基本一致的,即普遍认为一个社区应该包括一定数量的人口、一定范围的地域、一定规模的设施、一定特征的文化、一定类型的组织等多个要素,具有地域性、互动性、共同性等特征。因此,社区就是这样一个“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明确社区概念是理解社区治理含义、社区治理功能、社区治理模式的前提。

(一) 社区治理的含义

对于社区治理的含义,人们有不同的理解。普遍认为,社区治理是指政



府、社区组织、居民及辖区单位、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等基于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社区认同,协调合作,有效供给社区公共物品,满足社区需求,优化社区秩序的过程与机制。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社区治理是治理理论在社区领域的实际运用,它是指对社区范围内的公共事务所进行的治理。具体而言,社区治理是社区范围内的政府、非政府多个组织机构,依据正式的法律、法规以及非正式的社区规范、公约、约定等,通过协商谈判、协调互动、协同行动等对涉及社区共同利益的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管理,从而增强社区凝聚力,增进社区成员社会福利,推进社区发展进步的过程。从上述对社区治理的界定来看,社区治理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1. 社区治理的主体多元化

尽管政府在社区治理过程中依然会发挥决定性的影响作用,但是社区治理的主体不再是单一的政府。在政府之外,还有其他治理主体,例如企业、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甚至个体居民,它们通过与政府机构,以及彼此之间建立起多种多样的协作关系,通过相互之间的协商与合作,共同决定和处理社区公共事务,使得过去政府的社区管理趋向于社区治理。

2. 社区治理的目标过程化

社区治理除了明确的任务目标之外,过程目标更是其所注重的因素。社区治理要解决社区存在的问题,完成特定的、具体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此外,社区治理还要培育社区治理的基本要素,包括调动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培育、改善社区组织体系,建立正式、非正式的社区制度规范,建构社区不同行为主体互动机制等。这些社区治理的过程目标只有在社区治理的长期过程中才能逐渐培育起来。

3. 社区治理的内容扩大化

社区治理的内容涉及社区成员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事关社区成员的切身利益。它包括社区服务与社区照顾、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社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社区环境及物业管理、社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社区社会保障与社区福利等。要做好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就必须最大限度地整合社区内外各种社会资源,构建社区治理机制,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的积极性,达成社区事务的良好治理。

4. 社区治理是多维度、上下互动的过程

社区治理区别于政府行政管理,其权力运行方式并不总是单一的、自上而

下的。社区治理并不是通过发号施令,制定并执行政策等来达到管理目标,它通过协商合作、协同互动、协作共建等来建立对共同目标的认同,进而依靠人们内心的接纳和认同来采取共同行动,联合起来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良好的治理。多维度、上下互动的过程使得社区治理源于人们的同意和认可,而不是外界的强制和压力。

(二) 社区治理的功能

社区治理是多元主体联合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治理的过程,它不仅有利于社区公共秩序的维护,而且对社会整体发展、对社区居民生活需求的满足等领域发挥着多方面的功能。从基层社区的角度来看,社区治理的功能主要有如下几种。

1. 社区治理有助于社区经济的发展

社区所需经费的主要来源是政府拨款,但由于政府财力有限,注入社区的经费往往不足开支,超支的部分要依靠社区经济的发展和社区单位的支持来解决。社区经济的发展可以创造就业机会,拓展就业渠道,减少不安定因素。而要发展社区经济,就离不开社区管理机构的领导、支持、协调和服务,离不开社区治理所创造的良好社区环境,离不开社区资源的充分利用,否则社区经济的发展将寸步难行。

2. 社区治理有助于社区文化的繁荣

社区治理有利于调动政府、民间组织和社区民众参与社区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由此可见,社区治理在繁荣社区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社区治理有助于社区治安状况的改善

社区治理有助于消除不稳定的因素,预防违法犯罪现象。譬如,社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区内部组织来动员群众成立治安联防组织,实行群防群治,努力做到街道里弄、农贸市场都有治安巡逻队员和联防队员,各居民委员会都有义务巡逻队,各居民楼都有义务安全员,驻街各单位都有保安人员和安全联络员,从而有效地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三) 社区治理模式

社区治理模式的分类是研究社区治理模式的重要环节,而目前关于社区治理模式的分类主要是从社区治理主体的视角进行划分的,形成几种典型的模式。学术界对我国目前的社区治理模式进行分类研究,总体概括为自治模



式、共治模式、共治与自治互动模式三种模式。

1. 自治模式

社区自治又称社区居民自治,是指社区居民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依法享有的自主管理社区事务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实际运作过程。它以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提高整个社会文明程度为目的,以社区成员的自我教育、自我约束为手段,是居民的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形式。

社区自治的过程也是居民重新被组织化的过程,即居民重新进入社区自治组织的过程。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居民自治,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社区居民具有较强的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第二,有成熟完善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第三,有足够的社会空间。当前,我国还不完全具备实行居民自治的条件,这就意味着我国的居民自治还很不成熟,居民自治模式目前还难以成为现实。

2. 共治模式

社区共治是指政府、社区组织、其他非营利组织、社区单位、居民,合作供给社区公共产品,优化社区秩序,推进社区持续发展的过程。社区共治的目的是通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解决社区民生问题,维护社区秩序。

社区共治模式具有明显的特点。首先,社区共治下的社区不再完全依附于政府,治理主体由单一向多元转变;其次,社区共治是互惠基础上的合作,即借助科层制、市场机制、组织间网络、自组织制等混合机制,达到了各方利益的平衡和效果的最优化;再次,社区共治下的治理过程由行政控制转向共商、共议、共决的民主协商;最后,社区共治下的治理组织体系由垂直科层结构转变为扁平网络结构,以公民权利的民主化和公共权力的分散化为基础,实现了权利与权力的结合。

3. 共治与自治互动模式

所谓共治与自治互动模式,是指社区居民自治与社区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有机结合模式。这一模式是由我国城乡社区建设实际情况、单纯自治模式与共治模式的特点所决定的。

前文所讲的自治模式,并非完全抛开政府,而是合理界定政府与社会的边界,扩大社区自治组织的权限。如成立社区事务工作站、承接政府的行政事务,从而分担居委会的行政职能。但是,社区自治在实践中也遇到了新的问题:在强政府的格局之下,作为社区自治主体的居委会仍然带有较浓的行政色

彩;由于我国对社区自治没有一个明确定位,无法理清它与政府管理的关系,社区自治难以形成一个成熟完善的实践模式;政社不分使得社区承担了大量的社会管理和服务事务,处于一种超负荷运转的状态。因此,单纯自治模式难以完成我国社区治理的所有任务。

社区共治模式已经成为学术界与实践层面认同的模式,但是社区治理运行系统是一个权利与权力交接的多元交叉网络,是一个由居民、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构成的纵横交错的互动网络,存在于社区的各主体都有明确的利益诉求,且利益呈现多元化,很难调和而导致矛盾尖锐化。因此,如果没有建立严格的政社协商治理机制,单纯共同治理模式也难以成为现实。

因此,依托现实基础,即中国历史传统(强政府、弱社会的管理格局)和新型城镇化这一特殊要求,借助于西方合作主义的理论,探索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区共治,形成社区共治与居民自治交融互动的格局就成为我国社区治理的新方向,也是一种新模式。

二、苏州人口发展现状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创新^①

近年来,苏州户籍人口平稳增长,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也发生明显变化。这些变化一方面反映了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另一方面也对社区治理创新提出了全面的挑战。

(一) 户籍人口现状促进社区治理创新

苏州户籍人口是指具有苏州户籍的总人数,他们是苏州人的主体,他们的数量与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着社区治理现状,也直接推动社区治理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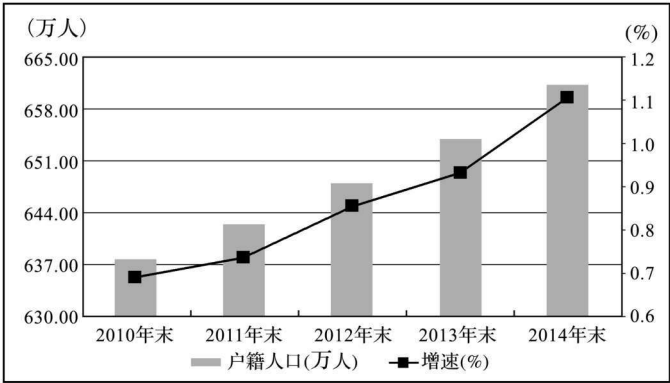
1. 总量增长速度快,地区发展差异大

2014年末,苏州户籍人口总量达661.08万人,与上年末相比,增加7.24万人,增长1.1%,比上年末提高0.2个百分点,五年来增速持续上升。其中男性324.76万人,女性336.32万人,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为100)为96.6(见表1)。

^① 下文中的数据参考2015年3月10日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苏州户籍人口发展现状简析》。



表 1 2010—2014 年苏州户籍人口变化趋势



分地区看,户籍人口发展差异较为明显。2014 年末,苏州市区户籍人口为 337.50 万人,占全市的 51.1%,比上年末增加 4.60 万人,增长 1.4%;四市为 323.58 万人,占48.9%,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2.64 万人,增长 0.8%。其中,园区、昆山市、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5.4%、2.2%、1.9%、1.9%和 1.4%;常熟市增长最慢,增幅仅为 0.1%,比上年末增加 0.15 万人;姑苏区比上年末减少 0.6% (见表 2)。

表 2 2014 年末苏州各地户籍人口变动情况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百分比
	万人	占比	万人	占比	
全市	661.08	100.0	653.84	100.0	1.1
市区	337.50	51.1	332.90	50.9	1.4
姑苏区	74.20	11.2	74.67	11.4	-0.6
吴中区	62.45	9.5	61.59	9.4	1.4
相城区	40.02	6.1	39.28	6.0	1.9
高新区	35.85	5.4	35.19	5.4	1.9
园区	43.54	6.6	41.31	6.3	5.4
吴江区	81.44	12.3	80.86	12.4	0.7
常熟	106.88	16.2	106.73	16.3	0.1
张家港	91.98	13.9	91.47	14.0	0.6
昆山	76.98	11.6	75.29	11.5	2.2
太仓	47.74	7.2	47.45	7.3	0.6

2. 自然增长明显加快,死亡人口连年减少

2014 年,苏州户籍出生 7.68 万人,出生率为 11.7‰;死亡 4.42 万人,死亡率为 6.7‰;自然增长 3.26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5.0‰。出生人口比上年增加 0.94 万人,增长 14.0%,出生率上升 1.3 个百分点;死亡人口从 2013 年起连续两年减少,死亡率也随之连续下降,2014 年死亡人口比上年减少 0.03 万人,死亡率下降 0.1 个百分点。受此双重影响,2014 年自然增长率比上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自然增长明显加快。

分地区看,2014 年苏州各地户籍自然变动人口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园区、新区、相城区自然增长率较高,分别为 14.3‰、9.3‰、8.1‰;常熟和太仓则不再延续上年自然变动减少之势,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0.9‰、0.2‰,太仓自然增长率为全市最低(见表 3)。

表 3 2014 年苏州地区户籍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2014 年			2013 年自然 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全市	11.7	6.7	5.0	3.5
市区	12.9	6.4	6.5	4.9
姑苏区	9.0	7.3	1.7	0.9
吴中区	13.7	6.0	7.7	6.0
相城区	14.6	6.5	8.1	5.9
高新区	14.5	5.2	9.3	7.6
园区	18.5	4.2	14.3	12.5
吴江区	11.2	7.3	3.9	2.4
常熟	8.7	7.9	0.9	-0.5
张家港	11.4	6.8	4.6	2.8
昆山	13.1	5.7	7.4	6.9
太仓	8.3	8.1	0.2	-0.9

3. 机械增长率略有提高,迁入迁出人口均有减少

2014 年,苏州户籍迁入 6.42 万人,比上年减少 0.15 万人,迁入率为 9.8‰,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户籍迁出 2.42 万人,比上年减少 0.39 万人,迁出率为 3.7‰,比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4 年户籍净迁入人口为 4.0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4 万人,机械增长率为 6.1‰,比上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

从来源地看,省内净迁入人口大幅增加,省外净迁入人口略有减少。2014年,省内迁入2.66万人,迁往省内城市1.17万人,省内净迁入人口1.49万人,比上年增加0.28万人,增长22.8%;省外迁入3.76万人,迁往省外1.25万人,省外净迁入人口2.51万人,比上年减少0.04万人,下降1.5%。净迁入人口中仍以省外迁入为主。

4. 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总人口抚养比有所上升

2014 年末,苏州户籍 0~14 岁少儿人口为 78.99 万人,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473.52 万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108.57 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12.0%、71.6%、16.4%。与 2013 年末相比,少儿人口、老年人口分别增加 4.42 万人、5.37 万人,比重均上升 0.6 个百分点,劳动年龄人口减少 2.55 万人,比重下降 1.2 个百分点。

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使得人口抚养比也随之变化。2014 年苏州户籍少儿人口抚养比为 16.7%，比上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的增加使得老年人口抚养比由 2013 年末的 21.7% 上升至 22.9%，上升 1.2 个百分点。在少儿人口抚养比和老年人口抚养比双增长的基础上，苏州户籍总人口抚养比由 2013 年末的 37.4% 升至 39.6%，上升 2.2 个百分点。

劳动力总量的绝对减少、少儿人口和老年人口的绝对增加,造成少儿抚养比、老年人口抚养比持续上升,苏州户籍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快,抚养负担有所加重,人口红利优势逐渐减弱(见表4)。

表 4 2014 年末苏州户籍人口“老龄化”特征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0 ~ 14 岁人口占比 (%)	11. 9	11. 4
15 ~ 64 岁人口占比 (%)	71. 6	72. 8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	16. 4	15. 8
总人口抚养比 (%)	39. 6	37. 4
少儿人口抚养比 (%)	16. 7	15. 7
老年人口抚养比 (%)	22. 9	21. 7

注:总人口抚养比 = $[(0 \sim 14 \text{ 岁少儿人口数} + 65 \text{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 15 \sim 64 \text{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 \times 100\%$, 少儿人口抚养比 = $(0 \sim 14 \text{ 岁少儿人口数} / 15 \sim 64 \text{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 \times 100\%$, 老年人口抚养比 = $(65 \text{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 15 \sim 64 \text{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 \times 100\%$ 。